

# 大学生创业就业中的知识产权犯罪风险防控

——基于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检察院的视角

严驰, 叶玲

(同济大学法学院, 上海, 200092;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检察院, 浙江湖州, 313000)

**[摘要]** 就业是大学生从学校走向社会的重要环节, 也是大学生职业生涯的起点。大学生社会经验欠缺、知识产权意识薄弱, 有必要从检察院视角对大学生创业就业中的知识产权犯罪风险作出提示。针对存在的理论研究滞后、教育与实践脱节、风险防范意识欠缺、现实案件错综复杂等问题, 检察院应积极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取证制度, 加强知识产权理论教育与实践的结合, 分离处理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 鼓励大学生参与知识产权自诉案件, 推动党建与数字检察同向发力。从而引导大学生合法创业就业, 避免知识产权犯罪风险, 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大学生创业就业; 知识产权犯罪; 风险防控

**[中图分类号]** D92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93X(2024)01-0031-06

就业是民生之本, 大学生创业就业问题牵动着社会各方神经。由于大学生的知识产权意识缺失, 创业就业过程易涉及知识产权民事侵权乃至刑事犯罪。从微观上来说, 大学生创业就业是大学生实现自我价值的一种路径。从宏观上来说, 是推动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一种保障<sup>[1]</sup>。文章从检察院的视角分析了大学生创业就业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多角度的风险防控建议, 以期对大学生创业就业中的知识产权犯罪风险进行防控, 引导大学生合法创业就业, 更好地实现其社会价值。

## 一、研究背景及意义

就业(employment)一词在我国有着广泛的内涵。凡是达到法定年龄、具备劳动能力的自然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社会劳动或经营活动并取得相应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 均视为就业。由此观之, 创业亦可纳入广义的就业范畴。随着时代的发展, 就业形式和渠道呈现出多元化

态势, 受过良好教育的大学生在创业就业过程中体现出的“自我实现”意识, 使两者间的界限日益淡化。因此, 本文采用广义上的就业概念, 把就业和创业作同义语, 不加以严格区分。

2022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人数在2021年的基础上增长约167万, 达创历史新高的1076万人。受新冠疫情影响, 全球经济下行, 应届毕业生的就业形势十分严峻。2022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强调要重视青年就业创业工作, 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得到切实解决。政府、学校和企业通过组织创业技能培训班、召开就业工作指导会议、联合举办大型专场招聘会等方式, 努力推进相关工作的落实。然而, 由于法律教育的缺失和社会经济结构的转变, 大学生创业就业中的知识产权犯罪风险也逐渐露头。

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智力活动创造的

**[收稿日期]** 2023-08-12; **[修回日期]** 2023-12-29

**[作者简介]** 严驰, 男, 浙江湖州人, 同济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知识产权法; 叶玲, 女, 江苏常州人,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主要研究方向: 检察理论, 联系邮箱: Bryan923@tongji.edu.cn

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sup>[2]</sup>。保护知识产权能调动人们的创造积极性,优化社会资源配置。我国“十四五”规划第七章中,将“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作为一节单独设置,在我国的发展路线上首次对知识产权有了系统的规划。2021年9月,《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正式印发,描绘了我国由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转变的宏伟蓝图<sup>[3]</sup>。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2018年7月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六稳”方针。2020年4月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进一步提出“六保”战略。就业问题是“六稳”“六保”之首,社会劳动力市场的构建和运行需要完善的法律制度进行支撑,而做好大学生创业就业中的知识产权犯罪风险防控工作,是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经济发展的应有之义。

## 二、大学生创业就业中的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分析

### (一) 理论研究滞后

大学生创业就业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重点,但是理论界很少从创业就业中的法律风险防范角度进行研究。以往对大学生创业就业法律风险的探讨,多集中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公司法》层面,未能从知识产权法角度进行深入分析。如蒋梅提出大学毕业生可以视情况灵活运用《民法》《劳动法》《仲裁法》等的相关规定,实现就业权益的法律保护<sup>[4]</sup>。梁平和陈奎则主要研究了《劳动合同法》制定背景下的大学生就业法律保障<sup>[5]</sup>。余军认为大学生求职前应主动了解《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sup>[6]</sup>。丁丹认为创业就业法律制度的不完善、创业就业法制环境的不健全、高校创业就业法律教育的缺失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大学生创业就业的成功<sup>[7]</sup>。朱文胜和吕中国分析了大学生创业中的法律风险源,认为与创业相关的市场行为中,合同法律风险最为常见,其次是知识产权风险<sup>[8]</sup>。谢仁海总结了风险理论视角下大学生的创业形式选择、合同签订管理、劳动人事制

度、知识产权法律风险<sup>[9]</sup>。孙末非分析了“互联网+”背景下大学生创业的法律风险,提出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在网络环境下存在复苏甚至进一步扩大的趋势<sup>[10]</sup>。

### (二) 教育与实践脱节

法律教育是一个连续的过程,相较于初高中阶段的普法宣传教育,大学阶段的法律教育是一种更高层次的法治思维培养<sup>[11]</sup>。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是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培养知识产权人才的重要举措<sup>[12]</sup>,而培养大学生的知识产权法律思维与意识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础工程。国内知识产权教育起步较晚,人们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整体偏弱。年纪尚轻、涉世未深的大学生群体还未形成成熟的知识产权法律观念,对法律的理解停留在感性认知水平,创业就业过程中容易出现法律认知盲区<sup>[13]</sup>,进而有可能涉嫌知识产权犯罪或成为被侵权人。知识产权的性质和特点决定了其始终处于动态发展中,随着科技的发展,知识产权不再局限于传统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的范畴,其内涵与外延在不断扩展。很多高校存在“重招生、轻就业”现象,未建立完善的就业指导机制,对大学生创业就业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就业陷阱等的指导与提醒不到位<sup>[14]</sup>。此外,高校在知识产权教育上存在着严重的理论与实践脱节现象,很少有学校会针对非法学专业学生开设知识产权相关课程。当大学生课余兼职或者毕业后求职时,往往无法将掌握的知识产权理论和现实应用场景有机结合起来。

### (三) 风险防范意识欠缺

相关调查结果显示,当代大学生知识产权维权意识淡薄<sup>[15]</sup>,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和保护措施不甚了解。在知识经济时代,大学生不仅是知识产权创新和保护的主要群体,也是国家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生力军。相当一部分大学生毕业后将从事科技研发、发明创造工作,知识产权保护能助其将智力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但如今校园中下载盗版游戏、音乐软件的现象屡见不鲜,大学生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普遍缺乏,任其发展下去,后果不堪设想。湖州市吴兴区人民

检察院办理的知识产权案件主要为侵犯商标权类,近五年没有出现过专利方面的刑事案件。以“假冒商标”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搜索2018年8月至2021年12月间吴兴区人民检察院参与公诉的公开生效文书,其中,被告人具备高等教育学历的案件占比高达41.67%。根据2022年5月的教育部数据,我国有2.4亿高等学历人口,约占总人口的17%,而知识产权案件中大学生涉案的比例远远高于这一比例,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下大学生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相当欠缺。

#### (四) 现实案件错综复杂

知识产权法是围绕知识产品确权、利用、保护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sup>[16]</sup>,包括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近年来,侵犯知识产权类案件的受重视程度空前提高。不同于校规校纪的简单明了,现实中的知识产权案件隐蔽性越来越强,犯罪手段不断翻新,犯罪分工日趋细化,极具迷惑性。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检察院主办的“苑某波等假冒注册商标案”为例,2022年7月,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接到消费者假酒举报后,迅速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经过一个多月的摸排,公安机关查明了以犯罪嫌疑人苑某波、李某为首的犯罪团伙低价购买原料酒加工、包装后冒充“牛栏山”白酒,高价出售给超市、饭店牟利的犯罪行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2022年9月,在多省公安机关的配合下,湖州公安成功捣毁了分布于多地的制售假酒窝点,总案值达1500余万元。该案件充分体现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具有重大性、隐蔽性、跨地域性等特征,不仅立案难、搜集证据难,而且维权成本颇高。

### 三、大学生创业就业中的知识产权犯罪风险防控建议

大学生是祖国的未来,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有生力量。今后应探索建立大学生创业就业中的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完善和大学生创业就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辦法,以法治

引领和促进高质量发展。具体来说,应从以下五个方面着力:

#### (一) 完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取证制度

随着科技的迅速发展,侵犯知识产权类案件的表现形式越发复杂多样。由于知识产权客体的无形性及侵权行为的隐蔽性,知识产权案件取证难度颇高。每年涉及知识产权犯罪的案件有很多,但是最终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很少。大量案件无法立案或者追责,根本原因在于取证难,实践中不乏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都束手无策的情形。证据是刑事诉讼的基础和灵魂,权益的救济离不开证据的支撑。近年来,知识产权案件网络化、智能化趋势明显,只有平时注意保留和收集相关证据,才能在关键时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应通过发布指导性文件的方式,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维护个人和企业的合法权益。2022年4月,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检察院以办理辖区内童装行业侵犯商标权类案件为契机,出台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取证指引》(以下简称《取证指引》)。《取证指引》紧密联系办案实际,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典型案例,为个人和企业提供了清晰明确的取证技巧指导,防止因取证不规范、不及时导致证据灭失。今后应进一步发挥检察职能,切实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强化证据意识,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同时,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 分离处理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

由同一法律事实或相互交叉的数个法律事实引发并交织在一起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通常被称为“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世界范围内常见的刑民交叉案件处理模式有分离式和附带式两种,我国司法实践中采取的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和单独的刑事、民事诉讼并行的模式。这样的模式在处理实际纠纷时存在一定的障碍,如并非所有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都适合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方式解决。大部分基层法院只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管辖权,没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一审管辖权<sup>[17]</sup>。实践中,法院的

处理方式也存在差异。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被认为涉嫌刑事犯罪时,有的法院会采取附带诉讼的模式继续审理民事案件,也有法院会根据“先刑后民”的原则,采取分离诉讼的模式,中止审理民事案件,等刑事案件结束后再恢复审理<sup>[18]</sup>。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53条规定,当案件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应中止诉讼。中止诉讼“必要性”的判断要看民事案件是否必须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sup>[19]</sup>。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源于同一法律事实,程序互不干扰、相对独立,“刑民并行”并不影响案件的处理。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的审理中宜采取分离诉讼的模式,摒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处理方式,通过单独的刑事、民事诉讼来解决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更好地维护知识产权人的利益。

### (三) 加强知识产权理论教育与实践的结合

为避免大学生在校兼职和就业实习期间知识产权权益受损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高校应重视大学生法治素养和知识产权意识的培养,在大学生创业就业过程中充分发挥法律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作用。高校应根据学生的特点和需求,确立不同的培养目标,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精准度。通过问题式教学的方法,打破知识产权理论教育的思维定式,让大学生在实践中主动、灵活地学习<sup>[20]</sup>。在高校的知识产权理论教育之外,检察院应根据司法实践情况,积极履行司法机关职责,把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重点从事后追责转向事前预防,加强高校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增强大学生的知识产权维权意识。从什么是知识产权、如何保护知识产权、如何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问题入手,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传达检察机关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心,同时,指导大学生学习常用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如《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专利法》《著作权法》等,防范知识产权刑事风险。检察院还应联合法院对接本地高校,建立大学生创业就业培训基地,引导大学生选择正确的知识产权维权手段与途径,为创

业就业过程中遇到知识产权法律问题的大学生提供咨询服务,实现大学生求职创业知识产权“零风险”。

### (四) 鼓励大学生参与知识产权自诉案件

尽管现代刑事案件的追诉机制是以国家专门机关公诉为原则的,但是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权利人可以在公诉或是自诉的犯罪追诉机制中进行选择。当然,并非所有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都允许公民自诉,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就必须由检察院代表国家提起公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刑法》第三章第七节中规定的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外的侵犯知识产权轻微刑事案件,被害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公诉和自诉的机制各有利弊。公诉案件中的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大,检察院撤回起诉的条件较为苛刻,且无法调解或在诉讼过程中同犯罪嫌疑人自行和解。公诉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由国家专门机关侦查取证,各阶段的程序均由国家机关把控推进,权利人只需如实陈述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事实或控告犯罪嫌疑人相关情况。但是,公诉案件立案审查标准较高,权利人立案前需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自诉案件中的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权利人在法院判决宣告前可以撤回自诉或同被告人达成和解。自诉案件的立案审查相对宽松,权利人在赔偿谈判时有更多的筹码。但是,自诉案件中必要证据的收集、提交等均需由权利人完成,诉讼过程中还有被提起反诉的风险。大学生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应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知识产权自诉案件。通过履行举证责任、参与审理过程、关注案情进展、适时提出谈判,不仅能积极影响案件处理结果,跟进案件全流程的体验还能显著提升大学生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 (五) 推动党建与数字检察同向发力

浙江省是我国新时代数字检察理论建设的“排头兵”,湖州市目前是目前全省唯一的执法司法信息共享试点市。作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理论的诞生地, 湖州市在绿色发展上走在了全国前列<sup>[21]</sup>, 今后应进一步响应国家号召, 探索数字技术赋能检察发展。数字检察是检察机关一次脱胎换骨的重大机遇, 2021年6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明确指出, 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跨部门协同办案。2022年6月, 全国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提出要充分运用数字技术, 发挥大数据对法律监督的“撬动”作用, 以数字革命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数据是构建犯罪预防体系的基石和保障, 检察机关间应建立统一完备的数据库, 对大数据信息进行多源性收集<sup>[22]</sup>。还应强化行政、司法系统间的数据共享, 推进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应用, 探索由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优化社会治理的数字检察办案模式, 建立能结合区域内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特点, 实现知识产权犯罪风险预警与动态监测的智能检察系统。党的领导是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的根本保证。在数字时代的检察工作改革上, 湖州市吴兴区检察院创新性地提出锻造红色队伍、践行绿色司法、传承蓝色文化的“三色”工作法, 探索党建工作赋能数字检察发展的新可能, 取得了实在的成效。通过组建党员办案队伍, 选任导师指导青年党员日常工作, 增强了检察队伍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推动了红色党建与数字检察的同向发力、同频共振。

#### 四、结语

为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作用, 我国正逐渐提高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sup>[23]</sup>。知识产权法治教育是培养新时代科技创新人才的关键, 培养大学生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能为我国日后的发展奠定根基。大学生创业就业中的知识产权犯罪风险防控是新时期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检察机关除了聚焦于法律监督的主责主业外, 对大学生创业就业中的知识产权犯罪风险作出风险提示也是检察工作的价值所归。今后应持续针对大学生创业就业中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 构建体系化的知识产权犯罪风险防控制度, 在知识经济的大背景下

引导大学生合法创业就业, 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参考文献:

- [1] 李晓英. 关于大学生创业法律保障的思考[J]. 创新与创业教育, 2012, 3(5): 64-66.
- [2] 吴汉东. 知识产权法学[M]. 7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4.
- [3] 何艳芳. 更全面、更严格: 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N]. 人民法院报, 2022-02-28(1).
- [4] 蒋梅. 大学生就业权益及其法律保护[J]. 高等教育研究, 2006, 27(10): 77-81.
- [5] 梁平, 陈奎. 大学生就业困境及法律保障问题研究——以《劳动合同法》制定为视角[J]. 河北法学, 2007, 25(8): 59-63.
- [6] 余军. 大学生就业法律风险管理探析[J]. 教育与职业, 2008(26): 155-157.
- [7] 丁丹. 大学生创业的法律风险及防范对策[J]. 创新与创业教育, 2017, 8(3): 63-65.
- [8] 朱文胜, 吕中国. 大学生创业法律风险防控体系研究——以高校创业法律教育的完善为视角[J]. 思想理论教育, 2013(5): 66-70.
- [9] 谢仁海. 风险理论视角下的大学生创业法律保障机制研究[J]. 高校教育管理, 2017, 11(6): 53-59.
- [10] 孙末非. “互联网+”背景下大学生创业法律风险分析与防范[J]. 创新与创业教育, 2022, 13(1): 35-42.
- [11] 汪蓓. 中日青少年法治教育改革比较研究[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37(1): 129-134.
- [12] 张明珠. 知识产权法律教育与大学生创新素质培养[J]. 中国高校科技, 2011(8): 59-61.
- [13] 关新. 大学生就业法律意识的缺失及其培养[J]. 教育探索, 2010(1): 95-96.
- [14] 王纳新, 舒良进, 陈玺冰. 改善就业创业社会环境 构建大学生求职涉罪预防机制[N]. 人民法院报, 2021-07-22(8).
- [15] 袁静. 理工科大学生知识产权意识与能力培养探析——以南京高校理工科大学生知识产权意识调查为基础[J]. 改革与开放, 2014(6): 42-43, 47.
- [16] 冯晓青. 知识产权法中专有权与公共领域的平衡机制研究[J]. 政法论丛, 2019(3): 55-71.
- [17] 江波, 喻湜. 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审理问题研究——以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为视角[J]. 知识产权, 2008, 18(6):

- 64-67.
- [18] 王辉. 商标侵权涉嫌刑事犯罪的处理路径[J]. 中华商标, 2021(7): 68-71.
- [19] 纪格非. 论刑民交叉案件的审理顺序[J]. 法学家, 2018(6): 147-160.
- [20] 谭利. 知识、体验与实践——大学生创业法律教育的三维重塑[J]. 创新与创业教育, 2019, 10(1): 136-139.
- [21] 严驰. 数字经济与绿色发展结合路径研究——以湖州市为例[J]. 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 2022, 42(6): 1-3.
- [22]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大数据驱动知识产权犯罪风险预警预测预防研究[J]. 检察调研与指导, 2017(6): 31-35.
- [23] 王晓丽, 严驰. 从RCEP展望CPTPP: 知识产权条款分析及对我国的启示[J]. 法治论坛, 2021(4): 261-272.

##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 risk in college students'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uxing District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Huzhou City

YAN Chi, YE Ling

(School of Law,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92, China;  
Wuxing District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Huzhou, Huzhou 313000, China)

**Abstract:** Employment is an important link for college students from school to society, and it is also the starting point of college students' career. As college students lack social experience and have weak awarenes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o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suggestions on the risk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s in college students'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curatorate. For the problems that exist nowadays such as lagging behind in theoretical research, disconnection between education and practice, lack of awareness of risk prevention, and complexity of real cases, it is necessary for procuratorate to perfect the system of criminal cas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trengthen the education of the combin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ory and practice, handl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inal and civil cases separately, encourage college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of private prosecution, promote the applying force of both the Party Construction and digital prosecution in the same direction, so as to lead college students to legitimate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to avoid risk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s, and promot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with high quality.

**Key Words:** college students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 risk prevention

[编辑: 苏慧]